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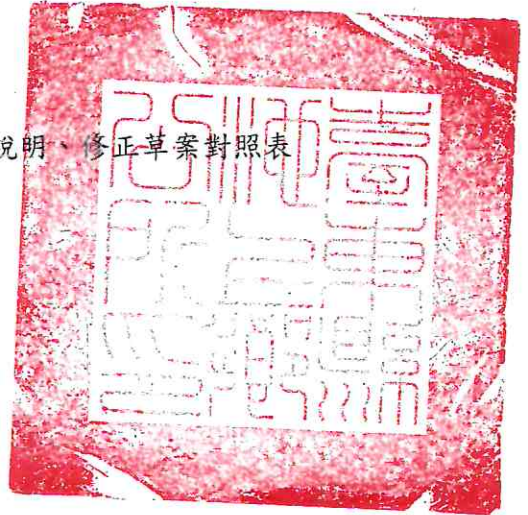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秘字第1120017339號

附件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」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及提高本鄉館舍使用率、活化館舍，本次修正內容為場地提供借用之活動類型；場地借用、繳納費用方式、內容及收費標準，修正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建宏